

证券代码：872553

证券简称：明和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杜长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发展，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